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15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自本(114)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之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.1 COVID-19疫苗，並請協助加強宣導COVID-19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年10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06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本年8月25日，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88265號函(諒達)，轉知衛福部「114-115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之相關資訊，包含接種實施期程及公費接種對象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衛福部來文表示，該部疾病管制署業採購22.5萬劑Novavax JN.1 COVID-19疫苗(適用年齡為滿12歲以上)，以提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疫苗專區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；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(含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農林場、機構、場館、人員等)旨揭疫苗接種資訊，並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COVID-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研究發展科